

天津市财政局文件

津财库〔2024〕52号

天津市财政局关于确定 2025-2027 年天津市 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

各有关金融机构：

根据《天津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组建工作管理办法》（津财规〔2021〕17号）《天津市财政局关于组建 2025-2027 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》（津财库〔2024〕44号）有关规定，通过金融机构自愿申请、综合评分的方式，确定以下机构为 2025-2027 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：

一、主承销商成员

- 1.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.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.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4.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- 5.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6.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7.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8.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9.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0.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1.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2.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3.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- 14.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5.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- 16.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7.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8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一般承销商成员

- 19.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0.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1.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2.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3.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4.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5.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6.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7.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- 28.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9.国家开发银行
- 30.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1.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2.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3.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4.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5.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6.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7.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8.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9.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40.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41.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2.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3.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4.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5.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6.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7.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8.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9.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0.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51.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52.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53.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54.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55.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56.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57.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58.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59.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60.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61.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62.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63.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64.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65.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66.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67.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特此通知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天津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26日印发
